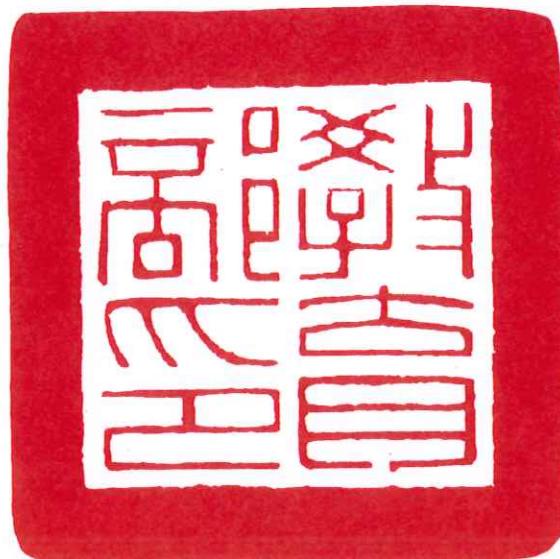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32302974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技專校院115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增設調整：

(一)避免學校系科設置過於傾斜，各校觀光休閒餐旅領域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(包含觀光、餐旅、餐飲、烘培、旅遊、休閒)、02151音樂細學類、02152表演藝術細學類以及影視藝術相關領域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不同意增設。

(二)各校各學制皆可申請農林漁牧(以下簡稱農業)及工業領域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停招。但經同意停招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之名額，僅能流用至農業及工業領域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。

二、招生名額管控：

(一)管控名額：

1、115學年度農業及工業領域招生名額總量不得低於114學年度(寄存名額除外)。

2、115學年度服務業領域(包含觀光休閒餐旅領域以及其他領域)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高於114學年度。如113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觀光休閒餐旅領域學系註冊率達8成以上，僅得從服務業領域的「其他」領域學系調整招生名額至115學年度觀光休閒餐旅領域學系。調整名額數以四技日間部既有觀光休閒餐旅領域學系114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20%為上限。另，經調整後的招生名額不得依總量標準附表六再次調整。

3、115學年度02151音樂學類、02152表演藝術學類以及影視藝術相關領域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高於114學年度。

4、寄存名額：

(1)服務業領域：寄存名額不受限制。

(2)農業及工業領域：寄存名額上限為114學年度各學制該領域招生名額之20%。

三、農業及工業領域所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。

部長鄭英耀